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鄂二分)税非告(2026)4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,现予以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2026年06月0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或 其他有效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
1	91150602MA13PQD W3B	内蒙古亿盛源煤炭 运销有限公司	李供林	332*****2210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 多斯市东胜区内蒙 古东胜区宏源一品 E座17楼1715	2026-05-01